

應辦理分區變更規模

法令規定

相關函釋

案例分析

以工業區申請為例

第二期5公頃及第三期7公頃，因提出興辦事業計畫申請時點均在77.6.29之後，二者變更編定面積應予累積，累積後大於10公頃，應合併辦理使用分區變更工業區。

